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
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

第一條：為加強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營業秘密之保障，本公司爰依專利法、商標法、著作權法、營業秘密法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司員工及參與本公司研發計畫之公司外人士。

第三條：本辦法所稱智慧財產權，係指前條人員因職務或契約關係所產出或取得屬於本公司之專利、商標、著作等權利、營業秘密及其他無形智慧資產。

第四條：智慧財產權保護與侵害防範

一、智慧財產權之歸屬，應與員工、委託或合作單位，於事前以書面明確約定；事前無法約定者，應於適當時機，取得協議或其他方式，為權利歸屬之約定。若有共有之必要，應詳細約定共有權利義務關係。

二、員工職務上之發明、創作、著作、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歸屬於本公司。

三、員工之發明、創作、著作、營業秘密係利用本公司之資源或經驗者，本公司得實施或使用。

四、智慧財產權屬須經向政府主管機關辦理正式登記始生效者，應指定專人進行登記、繳費、維護等必要程序。

第五條：本公司就專利需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者，應儘速申請。

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無論在職與否，有協助完成申請、答辯等相關程序之義務。

前項發明、新型或設計，於未申請、取得專利權前，所有接觸該發明、創作或設計之人員，就與該發明、創作或設計有關之資料均應負保密義務。所有文件、檔案或紀錄均

應妥善保存。

第六條：本公司規劃、設計新商標時，所有參與人員均負保密義務，其屬委外設計案者，如有必要應於委任契約明訂保密條款及受任人違約洩密之賠償責任。

第七條：本公司商標如關係企業有使用必要時，應經本公司同意核准後始得使用，必要時得以書面約定。

第八條：本公司人員任何創意之揭露或專案成果之發表，應事先經權責主管同意，若為可申請智慧財產權註冊者，應先完成相關程序。

第九條：對於本公司之營業秘密，各相關單位應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，且員工應負保密義務，不得洩漏，如有違反者，本公司得依工作規則，或民、刑事相關規定處分或追究。

第十條：本公司所有之智慧財產權遭第三人提出異議或法律爭訟程序時，該智慧財產權之開發及相關人員應協助公司進行合法防禦；如係遭他人侵權之案件，亦應協助公司進行侵害可能性之研究與鑑定工作，以確保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。

第十一條：員工應遵守本公司資通安全規定以及資訊設備、電子郵件等之使用管制，離職前應繳還其持有之公司資料、文件及檔案等機密資訊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經總經理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訂定。